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9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震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文欣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原上訴字第386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自民國114年7月間脫離「吳浩宇」之犯罪集團，並於臺中工地工作至115年2月遭拘提當日，半年內憑己身勞力賺取薪資，且與姊姊、姊夫共同生活，未再涉足詐欺行為，更受訓完成獲「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結訓，難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，請准被告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取代羈押云云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是否羈押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、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並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。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院前以被告經訊問後坦承本件犯罪事實，並有卷內各項證據可佐，足認其涉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

條第1項第1款之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供稱加入詐欺集團後依指示出面收取款項多次，有事實足認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於115年8月20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裁定羈押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及押票在卷可查。再者，被告於原審訊問時自承：其聽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進行面交共3次，本案係第一次等語（金訴卷第59頁），且被告另2次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8432號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4776號、第27223號提起公訴，分別由臺灣宜蘭地方以114年度原訴字第113號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原訴字第124號審理中，有上開起訴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足見被告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。又本案訂於114年9月17日進行準備程序，因上揭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經斟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、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適法行使、被告人身自由所受限制之情形，暨國家及社會公共秩序之維護等一切情狀後，本院認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。

㈡被告雖以前詞請求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以取代羈押，然上開事由實與「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、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審判或執行之必要」等羈押審查事項無涉，尚難以此遽論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已不存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案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既仍存在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「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不得駁回」之具體事由，則被告徒憑前詞，聲請具保責付、限制住居以停止羈押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　郭豫珍

法　官　楊展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彥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